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盡職治理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物保險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以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完成臺灣證券交易所治理中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及提供遵循聲明。本公司於落實投資行為中，遵循「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在永續經營(ESG)理念下，妥善權衡機構投資人所運籌之資金，為客戶及受益人謀取最大利益。

在符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規範下，本公司於建立投資決策前，會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也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及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此為本公司展現主動盡職管理之方式。

本公司訂有「出席股東會作業辦法」，在行使投票權前，投資人員需執行評估分析作業說明，並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107 年參與 37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其中電子投票者計 27 家，派員出席者計 10 家。

107 年度投票情形揭露

107 年度總計出席 37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數 163 件，投票情形依據議案類型統計如下：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5	35	100%	0	0%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9	39	100%	0	0%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7	37	100%	0	0%	0	0%
董監事選舉	13	0	0%	0	0%	13	10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6	26	100%	0	0%	0	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1	100%	0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1	100%	0	0%	0	0%
私募有價證券	1	1	100%	0	0%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2	2	100%	0	0%	0	0%
其他	8	2	25%	0	0%	6	75%
合計	163	144	88%	0	0%	19	12%

註 1: 上表為本公司依據外部法令規範及所訂出席股東會作業辦法行使表決權之統計結果。

註 2: 依保險法第 146-1 條及 146-5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採棄權方式。